

证券代码：870492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袁瑞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马宁、副总经理饶月峰、副总经理江军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运营及费用情况进行预测，形成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,558.23 元。公司拟定不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关联董事于永华、姚剑林和欧阳茴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出具了《2023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申请保证担保贷款，由母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额度 2000 万元，贷款利率 3.5%（贷款期限、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以银行的最终审批

结果为准)。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，主要用于投资天华新材料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在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天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华新材料科技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